



大会

Distr.: Limited
19 Octo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1(jj)

全面彻底裁军：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巴哈马、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南非、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越南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

大会，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47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46 号和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30 号决议，

重申对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深表关切，

强调指出，如过去的使用和试验所证明，核武器巨大的无法控制的破坏力和滥杀滥伤的性质造成不可接受的人道主义后果，

回顾对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关切已反映在联合国诸多决议之中，包括大会 1946 年 1 月 24 日通过的第一项决议，

又回顾在 1978 年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大会强调核武器对人类和对文明的存续构成最大的威胁，¹

欢迎国际社会重新愿意并决心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一道，应对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

¹ 见 S-10/2 号决议。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²

注意到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代表理事会 2011 年 11 月 26 日题为“努力消除核武器”的决议，

回顾向大会提交的以及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2010-2015 年审议周期期间发表的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联合声明，

欢迎在 2013 年 3 月 4 日和 5 日由挪威、2014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由墨西哥、2014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由奥地利分别召集举行的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就核武器引爆的影响进行的基于事实的讨论，

认识到专家和国际组织在这些会议上表达的一个主要观点，即没有一个国家或国际机构能够应对核武器引爆即刻造成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或向受害者提供充分的援助，

坚信参与有关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的讨论以进一步扩大和加深对这一问题的了解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并欢迎民间社会持续参与，

重申民间社会可发挥作用，与政府结成伙伴关系，提高对核武器不可接受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

强调核武器造成的灾难性后果不但影响到各国政府，而且影响到我们这个相互关联的世界上的每一位公民，对人类的生存、环境、社会经济发展、我们各国的经济及后代的健康有着深远影响，

1. 强调指出为了人类的根本生存，在任何情况下绝不再使用核武器；
2. 强调保证永远不再使用核武器的唯一方式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3. 强调指出核武器引爆无论是出于事故、误判还是故意所为，其灾难性后果都无法得到充分应对；
4. 表示坚信实现核裁军的各种办法和努力必须以对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的认识为基础；
5. 促请所有国家履行共同分担的责任，防止使用核武器，防止其纵向和横向扩散，并实现核裁军；
6. 敦促各国尽一切努力彻底消除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
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分项。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 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